

广汉市民政局 广汉市财政局 文件

广民发〔2018〕86号

广汉市民政局 广汉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8〕98号）、《德阳市民政局、德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德民政发〔2018〕16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救助对象和范围

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1、遭遇火灾、爆炸、雷击、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人身、财产受到严重损害，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

2、家庭成员或个人突发重大疾病短时间内危及生命，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短时间内依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家庭或个人。

3、其他乡镇人民政府认定的急难情形。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有关规定，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家庭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暂时严重困难的家庭。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1、医疗支出型困难对象。指因家庭成员患病，自负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导致家庭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自负医疗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患病治疗报销医疗费用时，扣除基本医保报销、各种商业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社会帮扶等后的费用支出，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一般按自然年度

计算。

2、教育支出型困难对象。指因家庭子女接受教育，在扣除教育救助后，自负费用仍然较大，导致家庭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暂时严重困难的家庭。子女学习教育支出是指维持子女全日制普通高校及以下院校就学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课本费等基本费用支出，不含自费出国留学、校外租房等非基本费用。

3、其他导致家庭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暂时严重困难的支出型困难情形。

4、其他乡镇人民政府认定的支出型困难情形

（三）支出型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按以下进行认定（此项参照《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制度的通知（试行）》及《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规程》）：

1.申请家庭收入（上一个自然年度家庭总收入扣减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金后的收入）、存款、股票等财产不能超过因病住院支出总费用；

2.申请家庭成员名下产权房屋总计不超过1套；

3.救助对象家庭成员名下机动车辆价值不超过8万元（含8万元），一手车通过购车发票、二手车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结果认定。

（四）下列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不予救助：

- 1、自行到非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就医的费用；
- 2、因自身违法行为导致的医疗费用；
- 3、因自残等发生的医疗费用（精神障碍患者除外）；
- 4、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应由他方承担的医疗费用。

二、救助程序

（一）急难型救助程序

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简化审核审批程序，积极实施“先行救助”，提高救助实效性。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政局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和提交的《急难型临时救助乡镇直接救助申请书》，简化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完善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二）支出型救助程序

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需按照《四川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要求，严格执行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对申请对象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成员、特困人员，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

三、规范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根据本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以及救助对象家庭人口、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统筹考虑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

申请人以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的，年度内原则上只救助一次。人均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市同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倍。实物标准参照临时救助金折价计算。

四、加强制度衔接

加强临时救助制度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和相关政策有效衔接。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和实物、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衔接、补充的制度作用，不断提升临时救助综合效益。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特困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申请对象，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应协助其申请并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完善和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积极探索政府引导、社会力量筹资、慈善组织运作的政社联动模式，搭建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的平台，形成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持续救助。

五、建立健全乡级备用金制度

全面建立乡镇人民政府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每年初由市财政局会同民政局，根据各乡镇人口数量、临时救助人次及临时救助资金支出规模等因素，按照不低于人均1元的标准预拨临时救助备用金。启动紧急程序的临时救助和人均救助金额

不高于 500 元的临时救助可以动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备用金使用情况每月报市民政局备案。临时救助备用金不足的，乡镇人民政府可向市财政局、民政局申请，由市财政局会同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追加资金；年底临时救助备用金结余的，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市财政局、民政局对乡镇人民政府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强化工作措施

（一）明确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8〕98号）、《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德民政发〔2018〕167号）要求，将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市民政局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规范组织实施临时救助；市财政局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临时救助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

（二）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估和监督检

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救助追究机制，区分主观故意、客观偏差和改革创新等不同情形，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因主观故意造成工作失误和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偏差或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造成工作失误的，从轻、减免或免于追责。

本通知实施前，对临时救助政策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急难型临时救助乡镇直接救助申请书



附件

急难型临时救助乡镇直接救助申请书

户主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姓名 1		身份证号码			
家庭成员姓名 2		身份证号码			
家庭成员姓名 3		身份证号码			
对象类别	1.一般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2.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3.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4.建档立卡扶贫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类别	农业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业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救助事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临时救助金额					
属地乡镇 人民政府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救助事由主要填列申请家庭或者个人遭遇急难型困难的具体情形和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具体结果。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遭遇火灾、爆炸、雷击等图片、交通事故认定书、疾病诊断书、医疗支出凭证、死亡证明书等佐证材料。

广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印发